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32,365.76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685,339.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68,533.91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95,863,831.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644,323.08 元，减去 2016 年分红 53,361,880.08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7,146,274.8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 216,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923,280.00 元。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 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提高资产回报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 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 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 是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厂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新厂投资建设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速冻食品的产能, 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业

绩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